

(DB11/307-2013) 中的“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，禁止用渗井、渗坑、裂缝、溶洞以及明渠、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，排污管道系统应进行防渗漏处理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跑冒滴漏等情况。

三、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1 类标准。

四、拟建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11/139-2015)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，拟建项目须采取低氮燃烧设备，排气筒高度须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中的相关要求。

五、拟建项目须严格执行《昌平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细则》(试行) 文件要求，并根据《昌平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表》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排放量(烟尘年排放量 0.02 吨、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1.12 吨、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9.34 吨、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.308 吨、氨氮年排放量 0.023 吨) 进行经营，禁止超量排放。

六、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置。

七、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